

济宁学院 2026 年公开招聘人员公告（第 4 批）

（博士——长期招聘）

一、单位简介

济宁学院是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，坐落在世界历史文化名城、儒家文化发源地、孔子故里、东方圣城曲阜。

学校占地 1721 亩，校舍建筑面积 61.4 万平方米。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2 万余人。设有 19 个教学单位，63 个本科专业、22 个专科专业，涵盖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等 9 大学科门类。

学校是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支持单位、山东省硕士学位授予精准培育单位。学校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通过实施“校地校企人才共引共享计划”“青年博士化工程”“卓越人才支持计划”“东山学者”人才工程等，持续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，人才活力不断激发，人才效应日益彰显。

学校坚持科研强校理念，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，凝练学科优势，突出科研特色。大力加强学科平台建设，建有省工程研究中心、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等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23 个，济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等市厅级平台 16 个，组建了新能源研究院、靶向药物研究院、光电功能材料研究院等校内研究机构 40 个。

有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和社科普及教育基地 3 个。化学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%。

学校根植孔孟之乡，沐浴圣地儒风，秉持“学生为本、教师为先、服务地方”的办学理念，坚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的办学路径，大力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，着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。学校先后为党和国家培养了 10 余万合格人才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先后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、省高校德育工作优秀单位、省级文明校园、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示范校、省中华经典诵吟特色学校、省教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、省绿化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。

二、招聘岗位和人数

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需要，济宁学院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及优秀青年博士 10 人。具体岗位及条件详见《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岗位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
3.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、心理素质；师德高尚，学风严谨；

4. 应聘高级岗位工作人员年龄应在 55 周岁以下（1970 年 10 月以后出生），应聘中级岗位工作人员年龄应在 45 周岁以下（1980 年 10 月以后出生），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适当放宽；应聘辅导员岗位工作人员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（1985 年 10 月以后出生），中共党员，有主要学生干部经历；

5. 博士毕业生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；

6. 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；

7. 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；

8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岗位条件

详见《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岗位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现役军人，在读的非 2026 年毕业生，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，被开除党籍的人员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，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。

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规定情形的岗位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发布招聘信息

通过济宁学院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处）网站（<https://rs.jnxy.edu.cn>）面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。

（二）报名与资格审查

1. 报名

报名时间：本次招聘的岗位为长期招聘岗位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，学校根据岗位报名情况，不定期启动面试、考察、体检程序，岗位招满即止，未招满的岗位报名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报名方式：应聘人员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报名。应聘人员严格按照岗位条件要求，如实填写《济宁学院2026年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及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，并将该表重新命名（格式统一要求为“岗位名称+姓名+学位+专业”，如：教师岗位**+某某+**博士+**专业），以附件形式发送至《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岗位汇总表》中对应岗位的电子邮箱，同时抄送至 rsc@jnxy.edu.cn。每人限报一个岗位，兼报者取消应聘资格。

2. 资格审查

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，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。应聘人员需如实填写、提交个人报名材料及相关资料。应聘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信息如有不实，一经发现取消资格。

资格审查采用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，审核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现场资格审查材料包括：

（1）符合应聘岗位学历学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、身份证的原件，应聘人员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；

（2）在职人员应聘的，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《同意应聘介绍信》，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，经招聘单位同意，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；

（3）《济宁学院 2026 年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及诚信承诺书》，粘贴电子照片后 A4 纸打印，资格复审时当场在承诺书落款处手写签名；

（4）海外留学人员应聘的，必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等材料的原件；

（5）要求中共党员的岗位需要提供党员组织关系证明（附件 3）；

（6）招聘岗位有研究方向要求的，须提交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研究方向证明（附件3）、加盖公章的研究生期间成绩单扫描件；

（7）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，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

（8）辅导员岗位应聘人员须提交由现组织关系所在基层党组织出具的《中共党员证明》（附件3）。另外还须提交本科或研究生期间的《主要学生干部证明》（附件3），主要学生干部是指：本科或研究生期间担任班长、党（团）支部书记，校（院）学生会、研究生会部长及以上等职务。以上职务任职须满1学年（不少于10个月）。海外留学人员须提供具有资质翻译机构出具的上述材料翻译件。

（三）考试

根据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，面向博士研究生的招聘可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组织，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。

面试采用试讲和答辩（或技能测试）等方式进行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、教学能力、科研能力、表达能力以及岗位基本技能等。试讲和答辩（或技能测试）成绩各占面试成绩的50%，面试总分为100分，设定面试合格分数线70分。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方可进入考察范围。面试结束后，当场公布面试成绩。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考察体检

学校成立考察体检工作小组，根据应聘人员总成绩，由高分到低分按 1:1 的比例，确定进入考察、体检范围人选，依次等额组织考察体检。考察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核对身份、查阅档案、个别谈话等方式进行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行、业务能力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情况，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情况，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，提供的相关信息、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。按照《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》（鲁组发〔2017〕2 号），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，重点审核“三龄两历一身份”等内容。考察不合格者不予聘用。

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，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对放弃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，可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体检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。

（五）公示聘用

对考试、考察、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，按规定在学校人事处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由学校提出聘用意见，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。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，不予聘用。符合聘用条件的，发放《事业单位招聘

人员备案通知书》，凭《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》办理相关手续。学校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，确立人事关系。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，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，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。

五、待遇

聘用人员的有关工资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郑老师 联系电话：0537-3196046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曲阜市杏坛路1号济宁学院人事处(人才工作处)

邮编：273155

七、其他

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下执行。

附件：1. 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岗位汇总表

2. 济宁学院2026年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及诚信承诺书

3. 证明模板

济宁学院

2026年10月25日

